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金訴字第213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簡弘恩
- 05
- 07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
- 09 度偵字第44762號、第47321號、第50905號、第50926號),本院
- 10 判決如下:

01

- 11 主 文
- 12 簡弘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有期
- 13 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
-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並應向檢察
- 15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
- 16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,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

17

- 18 簡弘恩依其社會生活經驗,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、密
- 19 碼提供他人使用,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
- 20 其他財產犯罪,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,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
- 21 之去向,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
- 22 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,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
- 23 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4時許,在新北市板橋區
- 24 新埔捷運站內,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
- 25 00號帳戶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甲、乙
- 26 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該站4號出口附近之置物櫃內,交予
- 2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
- 28 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。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
- 29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各別詐欺取財犯意,於如附表所示之
- 30 詐欺時間,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,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,致使其
- 31 等均陷於錯誤,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金

額,分別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,隨後即遭該詐欺集 團成員提領一空,藉此製造金流斷點,掩飾、隱匿該特定詐欺犯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事實,業據被告簡弘恩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(見本院金訴卷第355頁),並經如附表所示告訴人、被害人各自於警詢中指述明確(見附表「相關證據」欄所示),復有甲、乙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、如附表「相關證據」欄所示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提供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,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是以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洵堪認定,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- (二)被告提供甲、乙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,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,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,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之4人及掩飾、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,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一般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- (三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,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行為後有關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,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,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,修正後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始減輕其刑,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,是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內容,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,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

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法遞減之。

四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,先以犯罪情狀事由(行為屬性事由)確認責任刑範圍,再以一般情狀事由(行為人屬性事由 及其他事由)調整責任刑:

1.責任刑範圍之確認

被告因一時失慮而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,其犯罪動機、 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,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;被告提供2個 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,帳戶數量非多,其犯罪手段尚非嚴 重,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;被告提供帳戶導致如附表所示共 計4人遭到詐騙,詐騙款項逾23萬元,金額非少,其犯罪所 生損害尚非輕微,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。從而,經總體評估 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,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 內之低度區間。

2. 責任刑之下修

被告並無犯罪前科,依其品行而言,其尚知服膺法律,遵法意識尚佳,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,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;被告之智識能力表現落在輕度障礙軍,依其智識程度而言,其行為時對事務理解能力、判斷決策此力較弱,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,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;被告終能坦承犯行,因告訴人或被害人並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或支付賠償,其犯後態度尚可,更生可能性不低,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。從而,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,認本案責任刑應再予以下修至最低刑度。

3.綜上,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,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量刑行情,認本案責任刑應下修至最低刑度。又就併科罰金部分,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被告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,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。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宣告:

10 11 12

15 16

13

14

17 18

19

21 22

中

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24

25

26

27 28

31

29 中

附表:

華 民

菙

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國

年

7

官

月

月

梁家贏

28

日

日

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」。 書記官 洪怡芳

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臺灣
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恭可憑,其因一時失慮,致罹刑

典,然其已坦承犯行,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

動機、情節、目的等情狀,認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,當知所

警惕而無再犯之虞,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

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,期間如主文所

示。惟為促使被告深切反省,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

規定,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

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

示時數之義務勞務,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

犯行,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供他

人犯罪使用而受有報酬,或實際獲取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犯

罪所得,且未能認定被告直接實行掩飾、隱匿本案詐欺犯罪

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是依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之法理,難

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(含洗錢防制法第18條所規

年 6

定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),從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問欣蓓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公訴。

113

刑事第十四庭 法

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以收啟新及惕儆之效。

四、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遂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

113 國 3

告訴人/ 詐欺方式 匯款情形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相關偵查 案號 被害人

4

01

(17)						
1	金晏琳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	112年4月22日	甲帳戶	1.供述證據	新北地檢
	(告訴人)	員於112年4月22日1	16時1分許匯		金晏琳於警詢時	署 112 年
		5時24分許撥打電話	款新臺幣(下		之指述	度偵字第
		予金晏琳,自稱為B	同)9萬9987元		2.非供述證據	50926號
		HKS廠牌客服,並佯			金晏琳提供之轉	
		稱因網站遭駭客入			帳交易明細及通	
		侵,將其資料設為			話紀錄擷圖	
		經銷商云云,致金				
		晏琳陷於錯誤,而				
		依指示匯款。				
2	廖健凱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	112年4月22日	甲帳戶	1.供述證據	新北地檢
	(告訴人)	員於112年4月22日1	16時12分許1		廖健凱於警詢時	署 112 年
		時44分許撥打電話	萬9985元		之指述	度偵字第
		予廖健凱,自稱為			2.非供述證據	50905號
		喜番屋皮夾專賣店			廖健凱提供之自	
		之人員,並佯稱因			動櫃員機交易明	
		系統出錯,誤將其			細影本、通話紀	
		升級成高級會員云			錄及對話紀錄翻	
		云,致廖健凱陷於			拍照片、購物網	
		錯誤,而依指示匯			站頁面擷圖	
		款。				
3	陳品燈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	112年4月22日	乙帳戶	1.供述證據	新北地檢
	(告訴人)	員於112年4月22日1	18時6分許2萬		陳品燈於警詢時	署 112 年
		6時3分許撥打電話	9985元		之指述	度偵字第
		予陳品燈, 自稱為			2.非供述證據	47321號
		車庫娛樂之人員,			陳品燈提供之自	
		並佯稱如不取消信			動櫃員機交易明	
		用卡,將會自動扣			細翻拍照片、通	
		款云云,致陳品燈			話紀錄及對話紀	
		陷於錯誤,而依指			錄擷圖	
		示匯款。				
4	邱政偉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	112年4月22日	乙帳戶	1.供述證據	新北地檢
	(被害人)	員於112年4月22日1	18時9分許4萬		邱政偉於警詢時	署 112 年
		7時31分許撥打電話	7985元		之指述	度偵字第
		予邱政偉,自稱為			2.非供述證據	44762號
		威秀影城相關人			邱政偉提供之轉	
		士,並佯稱因系統	112年4月22日		帳交易明細、通	
		遭入侵導致個資外			話紀錄及對話紀	
		洩云云,致邱政偉			錄擷圖	
		陷於錯誤,而依指				
		示匯款。				
	*					

-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:
-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
- 01 亦同。
- 02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: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5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6 金。
-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:
- 08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09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10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:
-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1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